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大兴镇食堂食材、用品采购及配送

项目编号：2024AYYFN00015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5日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 1、服务名称: 大兴镇食堂食材、用品采购及配送;

2、服务内容: 对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人民政府单位食堂中、晚餐所需粮油、蔬菜、鲜肉、家禽、水产、蛋类、杂粮、乳制品、水果、调味品等食材及用品进行供应及配送。食堂就餐人员主要是大兴镇政府全体工作人员约150人;

- 3、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及安全标准。

类别	货物名称	备注
粮油	大米(优质米、丝苗米、中籼米、晚	非转基因,外包装完



	籼米、糯米等)	好,有SC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菜籽油等)	
蔬菜	叶菜类、根菜类、茎菜类、花菜类、果菜类、瓜果类、菇类等	保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和标准要求 and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鲜肉	新鲜软排、猪肉、牛肉、羊肉等	
	精品前夹、后座、五花肉、软排、牛羊羊肉等	
家禽	净膛过的鸡、鸭、鹅等常用家禽	
蛋类	鲜鸭蛋、鲜鸡蛋、皮蛋、咸蛋等	
水产	净膛过的河虾、草鱼、鲫鱼、鲢鱼、带鱼、黄鱼、汪丫鱼、蟹、贝、藻类等	
水果	香蕉、苹果、桔子、梨子、桃子等常用水果	保持新鲜,冷链运输,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国家标准及质量要求,具有相对应的检验检疫证明,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杂粮	红薯、紫芋、玉米、花生等	
面点(熟食)	包子、烧麦、馒头、花卷、面包等常用面点	符合GB27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乳制品、果汁	牛奶、豆奶、酸奶、果汁等常用乳制、豆制、果汁等饮品	
副食调料	面粉类: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无筋面粉、面条、饺皮等; 干货类:香菇、木耳、黄豆、绿豆、紫菜、八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笋、海带等;调味类:加碘盐、生抽、老	



	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虾皮等；豆制品：豆腐、豆干、豆腐果等；	
泡菜、卤制及腌制品	各类常用泡菜、卤制及腌熏制品等	
其他	各类餐具、一次性饭盒、竹筷、保鲜袋、抹布、洗涤剂厨房日常用品、器具、固体酒精等燃料（列为固定资产投资设备除外）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及安全标准。

注：1、以上所有货物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并全程提供冷链运输（相关冷链运输设备或车辆，具有国家相应主管部门认证）。
2、肉类、家禽、蛋类、水产类、奶制品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在供货时供采购人查验（成交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限内随时接受采购人对食品安全相关证明的检查）。
3、所供应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90%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全额扣除当日全部菜金。
4、粮油类、副食调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编号。

4、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如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在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再续签2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有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不予续签。

三、价款

1、本项目中标费率为：75%。

2、费率包含货物、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等，在服务期间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结算价=基准价*成交费率*实际供货数量。参照“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www.hfzgncp.com.cn)公布的信息价,按照其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未公布的商品,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认可的同等产品质量的市场价为基准价)

4、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供应商需在次月10号前将上月费用开具合格发票连同供货双方每日签字确认单据等一并汇总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无误后,支付货款。

五、履约及违约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若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属实,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同时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人供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处以2000元。

3、因成交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每次处以2000元。一个月内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第2条处理。



5、所供应的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90%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全额扣除当日全部菜金。

6、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
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同时解除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

7、凡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经三方确认，第一次处以3000元，出现第二次处以5000元。若出现第三次处以10000元，同时解除供货合同，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8、凡供应货物故意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经查实，成交供应商需按当日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向采购人赔偿。

9、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采购人无法转账及引起其他经济损失的，一切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政府将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酌情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承包服务期内自身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有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范作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同时
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访、投诉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2025年3月25日

乙方：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551-62915387

时间：2025年3月25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302010529200116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